

中国跆拳道协会大众技术水平评价考点、考试官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跆拳道运动技术等级水平评价工作开展，规范全国大众跆拳道考培管理，做好做实会员服务，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有效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国跆拳道协会章程》、《中国跆拳道协会考试中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考培分离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中国跆拳道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跆协）级、段位跆拳道运动水平评价工作的各考点单位与注册考试官。

第二章 考点、考试官

第三条 中国跆协考点单位（简称考点）是开展跆拳道运动技术等级水平评价工作且完成法人登记的地方协会、社会俱乐部、跆拳道道馆等单位会员。考点单位需满足中国跆协规定的相关资格和条件，具备跆拳道晋级、晋段考核活动所需的基本设施与场地要求。

第四条 中国跆协考试官是指具有一定跆拳道技术水平等级的人员经过培训、综合考核后，具备担任组织晋级、晋段考试活动评审资格的技术官员，主要负责开展本

区域内中国跆拳道协级、段位水平评价考核评审工作。

第五条 考点和考试官实行年度注册和公示制度。

第三章 考点管理

第六条 中国跆拳道考点单位原则上按照属地管理，通过自愿申请，省级跆拳道协会审核推荐，中国跆拳道协会综合把关公示确认。考点实行年度注册动态管理机制。

第七条 中国跆拳道考点单位须严格遵守区域性管理要求，不得跨区域跨范围组织考核活动。

第八条 中国跆拳道考点单位须严格执行中国跆拳道协会级、段位管理有关规定，在各省级跆协会的统筹安排下，有序开展晋级、晋段考核活动。

第九条 各省级协会须对所推荐的考点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规守纪、会员服务、诚信经营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考点申报

第十条 中国跆拳道考点单位申报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成法人登记的各级跆拳道地方协会、社会俱乐部、道馆、体育馆等实体经营场所；

（二）登记注册地址与实际地址一致，具备培训考试所需场地条件；

(三) 在当地开展经常性活动，存续3年以上；

(四) 考点单位需具备对公账户，不得以个人账户申请。

第十一条 中国跆拳道协会考点单位申报流程：

考点单位申报分为各省级协会（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推荐、地市级协会（区域性二级单位会员）、俱乐部道馆（职业性单位会员）自主申请等形式。

(一) 中国跆拳道协会各区域性一级会员单位可直接推荐具备条件的会员单位成为考点；

(二) 区域性二级单位会员、职业性单位会员也可直接申请考点，申请后原则上须归口至区域性单位会员统一管理；

(三) 区域性一级会员单位或其工作开展不正常的省市，需申请考点的，可直接向中国跆拳道协会申请，待相关情况解除后，纳入区域性一级会员单位管理；

(四) 根据工作需要，中国跆拳道协会将按照规范化、标准化和示范性的原则建立直属考点，控制直属考点规模，原则上各省不超过5个；直属考点纳入考点库统一管理，动态调整，直属考点实行年度审批制，报主席办公会。

第五章 考点标准

第十二条 中国跆拳道协会考点单位场地需满足以下标准：

（一）考点单位场地应具备跆拳道考核活动的基础设施，考试场地以铺设道垫面积为主；

（二）考点单位举办 100 人的考试，场地面积不得低于 200 平方米，考试活动的人数和场地面积以该比例为参考标准；

（三）考点单位须具备场地的产权或租用使用权，租用场地需提供租赁协议，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四）考点单位开展考试活动应符合《中国跆拳道协会赛事培训活动安全指引》有关要求；符合国家和所在地有关消防、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设施、设备布局合理，使用方便、安全，地面及设施设备应干净整洁、无污渍；

（五）考点单位须设有考生更衣、休息等专门区域，须有具备医务经验人员并备有医务箱及急救药品；

（六）考点单位开展考核活动须悬挂国旗，举行奏唱国歌，向国旗敬礼仪式；考点不得悬挂其他国家、境外组织旗帜、标语、标识；

（七）考点单位应采集考生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考试过程全程录像，不得剪辑，留存备查，考试结果及时、逐级上报至中国跆协；

（八）考点单位应公布收费标准，标准参照中国跆协公示的考试费标准，如有其他服务性收费的须将收费标准

明确告知考生及其家长。

第六章 考试官职能与管理

第十三条 中国跆拳道协会考试官分为晋级考试官和晋段考试官，其中晋级考试官负责执考中国跆拳道协会级位制度九至一级的考试活动；晋段考试官分为初、中、高级考官，分别负责执考中国跆拳道协会段位制度中一至三段（低段位），四至六段（高段位），七至八段执考工作。

第十四条 中国跆拳道协会考试官按照属地和分级管理原则，实行年度注册复训制度。各省级跆拳道协会负责开展、组织本区域内初级考试官培训、复训工作，并负责考试官基本信息建立与维护，定期对考试官的技术、品德、考试业务等进行复训。中国跆拳道协会负责中、高级考试官的复训工作。

第十五条 中国跆拳道协会考试官须严格执行中国跆拳道协会级、段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各省级协会的统一安排调配下，开展晋级、晋段执考工作。

第十六条 中国跆拳道协会考试官须按要求进行年度注册与复训，待考官库公示公布后方可执考中国跆拳道协会晋级、晋段考核活动。

第十七条 中国跆拳道协会考试官必须持有中国跆拳道协会颁发的有效考试官证书方可上岗执考，考点单位不得聘用无考试官证书的人员执考中国跆拳道协会晋级、晋段活动。考官在执考

时应向考生代表出示考试官证，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各省级协会选派考试官执考应按照考培分离的原则进行，考试官劳务参考《中国跆拳道协会考试中心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考试官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考试官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政治合格，守纪律，讲规矩，品行端正，为人正派，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年满 20 周岁；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分析判断能力、概括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熟悉跆拳道运动技术标准体系，熟悉中国跆拳道协晋级、晋段各项要求和考试规定，熟练掌握晋级、晋段考试理论与技术知识；

（四）完成考试官年度注册，按要求参加并通过中国跆拳道协举办的考官考核、复训工作；

（五）符合中国跆拳道协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章 执考要求

第二十条 考试官应提升自身业务水平，遵纪守法，树立良好的形象与业内认可度。

第二十一条 考官应严格执行中国跆拳道协会的有关规定，熟悉掌握考试业务尺度，不得操控考试、虚报成绩、违规在未申报的区域执考。

第二十二条 考官应接受中国跆协、各省级协会、考点、考生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九章 处罚

第二十三条 中国跆协考试中心负责对各省级协会、考点单位的考核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并接受举报。

第二十四条 中国跆协考点单位或考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考试中心研究，暂停或取消其考点单位资格或考官资格；被暂停资格的，改正或不良影响消除后，经中国跆协考试中心讨论通过，予以恢复其资格；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列入行业黑名单：

（一）考点单位跨区域跨范围开展考培活动的；

（二）考点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省级协会考试计划安排的；

（三）考点单位利用中国跆协考点名义以盈利为目的进行虚假宣传的；

（四）考点单位聘请无资质考官从事考核评审工作的；

（五）考官存在违反考风考纪要求，行为不端，师

德不正的；

（六）考官存在弄虚作假，组织、参与、纵容晋级、晋段考试人员通过作弊等不当途径通过晋级、晋段考试的。

（七）其它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违反中国跆拳道有关规定的情况。

（八）考点单位或考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中国跆拳道除上述处罚外，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协助有关机关调查取证。

第二十五条 未取得考点资质擅自组织中国跆拳道考试的会员单位，中国跆拳道考试中心不承认考核结果且保留对其追责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若考点单位或考官对处罚存在异议，可在接到处罚的十五日内向中国跆拳道考试中心提出复议。

第二十七条 各省级协会负责本区域考点单位与考官队伍的日常考培工作与监督管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协会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跆拳道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